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员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人员的管理，提高依法监督检查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人员。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人员（以下简称监督员），是指按照本规定取得监督员资格的各级民航专业工程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统一颁发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员证，并按照本规定对监督员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地区监督员证申请人的资格初审，并按照本规定对本地区监督员实施监督管理。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负责监督员的业务培训大纲和内容制定，确定监督员业务培训的单位。

第四条 监督员证是各级民航专业工程监督机构依法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以及试验检测等单位 and 人员从事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资格证明。

第五条 监督员实施监督检查、询问和调查等监督工作时应当出示监督员证。未出示监督员证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可以拒绝接受检查。

未持有有效监督员证的工作人员或外聘专家，不得独立从事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但是可以在监督员的带领下，协助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检查工作需要为监督员配备检查、调查、应急处理等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

第二章 监督员的职责和权限

第七条 监督员依法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一）对国家、民航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

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受理质量和安全监督项目申请;
- (三) 实施对民航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
- (四) 参加民航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和行业验收;
- (五) 对违法行为进行检查、调查和参与处理等有关事项;
- (六) 按职责分工参与事故的调查工作;
- (七) 参与全国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的联合检查工作;
- (八) 参与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 (九)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监督员履行上述职责, 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或者单位报告情况。

第八条 监督员履行职责时的权限如下:

- (一) 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监督检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相关内容;
- (三) 约见或者询问受监督单位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 (四) 依法调阅、摘抄、复制有关资料, 调查取证;
- (五)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直至停工整顿或向上级单位提出行政罚款建议;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九条 监督员对不停航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持有民航局配发的监督员证和相应区域的特别通行证。

第十条 监督员应当严格依照监督检查内容工作, 属于职责范围内的, 不得推诿。

监督员发现监督检查事项超出职责范围的, 应当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

第十一条 监督员履行职责, 与监督检查事项或者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监督员应当廉洁行政、公平执法,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监督员应当依法为当事人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监督员应当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监督员的分级

第十三条 民航局人教司、法规司和机场司根据职责分工，按照本规定对各级监督员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监督员分为初级监督员、中级监督员和高级监督员三个级别。

监督员应当逐级晋升，不得越级。

第十五条 申请初级监督员应当填写《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员证申请表》（详见附表1，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十六条 初级监督员取得监督员证满三年，经审验合格的，可以申请中级监督员级别。

第十七条 中级监督员取得监督员证满五年，经审验合格的，可以申请高级监督员级别。

第四章 培训管理

第十八条 监督员应当参加初始业务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合格证书方能取得监督员证。

监督员应当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年度业务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监督员未参加年度业务培训或者年度业务培训不合格的，应在6个月内接受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逾期仍未接受业务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将不能继续从事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监督员的业务培训宜采取集中培训方式，分为初始业务培训和年度业务培训。

初始业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内容包括监督工作所需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等。

年度业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内容包括监督工作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等。

第二十条 监督员可适时参加民航局法规司、机场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编制培训方案，可视情采用室内培训

和工程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开展，经总站批准后实施。培训机构应保存培训记录并出具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第二十二条 培训所需的经费列入总站和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地区站的年度行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监督员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取得监督员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品行良好；
- (二) 为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且具有一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 (三) 热爱本职工作，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四) 参加过初始培训并通过考核，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总站认定的工程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民航专业工程监督机构工作人员申请初级监督员证或者变更监督员等级的，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所在部门进行初审后，报总站；
- (二) 总站审查合格后，将申请表及培训的考核合格证明（以下简称申请材料）报民航局有关部门和法制职能部门审查；
- (三) 民航局有关部门和法制职能部门审查合格后，报民航局批准，统一办理监督员证。

第六章 监督员证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员证载明监督员姓名、所在单位或部门、发证日期等信息，附有持证人的一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并盖具民航局印章。

第二十七条 监督员证应具有统一编号。编号以英文代码和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二十八条 监督员证不得转借他用，不得涂改。经涂改的监督员证无效。

第二十九条 因监督员证信息变动需要换发监督员证的，监督员应当填写《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员证变更申请表》（详见附

表 2)。

第三十条 监督员证应当妥善保管。监督员证遗失，或者因污损、破损影响使用的，监督员应当填写《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员证补发、换发申请表》（详见附表 3）及时申请补发、换发。经审核同意换发的，将旧证交回民航局法制职能部门后领取新证。

第三十一条 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法制职能部门收回其监督员证：

- （一）工作岗位调整的；
- （二）因违法违纪等原因处于被调查期间的。

存在前款第（二）项情况的，调查结束，未被追究任何责任或者受到的警告处分解除并恢复执法岗位的，可以发还证件。

第三十二条 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注销其监督员证：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监督员证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转借、涂改或者违法使用监督员证的；
- （三）因违反本规定的原由，被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的；
- （四）离开监督检查工作岗位导致监督员证自行失效的；
- （五）监督员证自收回之日起两年内，仍不符合重新发还条件的。

对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监督员的人员，民航局有关部门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建议民航局法制职能部门注销其监督员证。

第三十三条 监督员因辞职、退休或者被辞退等原因，离开监督检查工作岗位的，将监督员证交回所在单位法制职能部门后，人事部门方可为其办理相应手续。

经人事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其监督员证自行失效。

第三十四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法制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监督员有关资料信息的管理，如实记录监督员证的核发、补发、换发、收回、注销及持证人员培训考核、责任追究等情况。

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应当注销监督员证的，民航局有关部门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及时将名单报民航局法制职能部门。

第三十五条 民航局定期对监督员证进行清理和销毁，并公布被注销监督员证的人员名单。

第三十六条 监督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伪造监督员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监督员有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 附表：
1.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员证申请表
 2.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员证变更申请表
 3.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员证补发、换发申请表

附表 1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员证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一寸彩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务		
工作单位及部门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申请级别	初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简历 (监督工 作年限)						
初始业务 培训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学时	主办机构	
年度业务 培训(可 以合并填 写)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学时	主办机构	
所在单位部门意见(盖 章)	总站意见(盖章)		民航局有关部门及法制 职能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格不敷,可以附页;培训证明等材料附后。

附表 2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员证变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一寸彩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务		
工作单位及部门						
身份证号码			发证时间			
证件级别						
申请变更 事项及原因						
所在单位部门意见（盖 章）	总站意见（盖章）		民航局有关部门及法制 职能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员证补发、换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一寸彩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务		
工作单位及部门						
身份证号码			发证时间			
证件级别 及号码						
证件补发 或换发原因						
所在单位部门意见（盖 章）	总站意见（盖章）		民航局有关部门及法制 职能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